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有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拓展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进一步推动公司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事项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

（二）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春明 _____ 关天鹄 _____

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